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5)

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全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初步中期業績公佈的相關規定而編製。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yd-electronic.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李柯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營業額	8.25%	至人民幣 7,600 百萬元
毛利	31.53%	至人民幣 827 百萬元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21%	至人民幣 317 百萬元
每股盈利	21.21%	至人民幣 0.14 元

#### 摘要

- 受益於成功拓展移動智能終端新客戶，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 7,600 百萬元
- 金屬部件業務快速增長，業務結構持續改善，集團盈利能力提升
- 成功贏得平板電腦訂單，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全球經濟緩慢復蘇，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財政懸崖以及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長放緩等短期風險有所緩解，但下行風險和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中國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受海外需求疲弱和國內投資放緩影響，經濟增速有所下滑，但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和不斷提升的居民收入仍推動國民經濟平穩增長。

報告期內，全球手機市場取得平穩增長。根據市場研究機構Gartner統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手機出貨量同比略微上升2.7%至約8.6億部。其中，智能手機發展趨於成熟，整體硬件及軟件成本下降，智能手機逐漸成為市場主流，智能手機的需求已從成熟市場迅速擴展至新興市場。期內，智能手機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成為全球手機市場增長的主要引擎。根據Gartner統計，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增長約46.0%至約4.4億部，首次超越功能手機，佔整體手機出貨量的比例躍升至約50.5%。此外，平板電腦憑藉其突出的便捷性和易用性，逐漸獲得消費者的認可和追捧，其市場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呈現強勁的增長態勢。根據IDC統計，全球平板電腦期內出貨量大幅飆升101.4%至8,800萬部。

中國市場方面，隨著進一步完善3G網絡建設，營運商的高額補貼加上旺盛的換機需求驅動，智能手機出貨量繼續大幅增長。根據工信部電信研究院公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智能手機銷量同比增長96.4%，在銷售手機中佔比達91%。

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的高速發展，為具備高度垂直整合能力且擁有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的「一站式」供貨商創造了更多業務拓展的發展機遇。

### 業務回顧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比亞迪電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業內最具成本競爭力的手機部件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之一，以高度垂直整合的「一站式」服務為經營策略，為手機製造商提供手機部件(包括手機外殼和結構件)和配備機械零件如手機外殼、麥克風、連接器和其它組件的手機模塊的製造，以及手機整機的設計及組裝服務，並提供其它電子產品的設計、部件生產及組裝服務。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受益於市場需求的強勁增長和消費結構的持續升級，以及本集團成功開拓全球手機領導廠商的高端智能手機新項目，使本集團於期內實現了收入的快速恢復和利潤的大幅增長。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7,600百萬元，同比上升約8.25%，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1.21%至約人民幣317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憑藉本集團的高度垂直整合能力、強大的產品競爭力及高性價比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成功拓展客戶群體，與新客戶建立並維持了良好的合作伙伴關係。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取得多個國際知名的移動智能終端製造商的高端旗艦機型訂單，包括金屬及塑膠機殼、結構件和按鍵等零組件，並成功贏得全球領導品牌筆記本廠商的平板電腦ODM訂單，充分體現了全球領導廠商對本集團能力的認可，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的全球影響力。與此同時，期內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持續深化業務戰略轉型，積極拓展智能手機市場，陸續推出智能手機新產品並取得良好的市場反應，市場份額漸趨穩定。

掌握核心技術是本集團提升其競爭力及戰略地位的關鍵。報告期內，智能手機高速增長，市場競爭愈加激烈，智能手機廠商越來越多的採用了更加高端的金屬外殼，而對產品外觀、信號和質感的要求也更加嚴格。針對金屬外殼品質的嚴格要求，本集團成功開發出塑料與金屬的混融技術(PMH)，實現了金屬與塑膠的納米級融合，大幅提升了金屬外殼的機械性能、外觀質感及信號接收水平，贏得了客戶的高度讚譽。本集團已投入使用該項核心技術，在期內成功取得多個智能手機製造商的訂單，推動了集團銷售額及盈利能力的提升。集團相信，智能手機對金屬外殼的強勁需求將推動集團金屬部件業務的持續成長，金屬部件業務也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報告期內，集團於平板電腦的ODM業務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平板電腦市場正經歷快速增長階段，平板電腦逐漸替代傳統計算機成為接入互聯網的主要電子設備。集團積極把握平板電腦蓬勃發展的機遇，憑藉集團於手機部件及組裝領域的長期技術積累及垂直整合的一體化能力，成功贏得全球領導品牌筆記本廠商的平板電腦ODM訂單，為客戶提供從整機設計、部件生產到整機組裝的一站式服務，成功拓展了業務領域及市場份額，為集團創造了新的增長點。

### 未來策略

展望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復蘇趨勢漸趨穩固，然而經濟環境依然錯綜複雜，風險和挑戰依然存在。歐美發達經濟體的疲弱是全球經濟復蘇趨緩的根源，而其經濟困境通過抑制進口需求和資本流動等使得影響逐漸蔓延到發展中國家。中國政府堅持通過改革促進經濟結構調整，減少出口依賴，預計下半年中國經濟將繼續保持平穩增長。

隨著移動互聯網的逐步完善，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方興未艾。根據IDC的預測，二零一三年智能手機全年出貨量將從去年的約7.2億台上升32.7%至約9.6億台，佔全球手機出貨量的52.2%。平板電腦二零一三年的全年出貨量也將從去年的約1.4億台大幅增長58.7%至約2.3億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國內，信息產業作為國家經濟轉型的戰略性新興產業，將迎來跨越發展的新機遇。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務院常務會議研究部署促進信息消費，以推動國內有效需求，實現經濟轉型升級。會議要求實施「寬帶中國」戰略，加快網絡、通信基礎設施建設和升級，提升3G網絡覆蓋面和服務質量，推動年內發放4G牌照，全面推進三網融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3G用戶滲透率約為27%，市場潛力仍然相當可觀。

面對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等移動智能終端的興起，比亞迪將積極調整發展策略，致力開發及鑽研高端的移動智能終端部件及模塊業務，以及ODM業務，做好準備迎接產業鏈調整升級帶來的龐大機遇。這不僅有助推動本集團轉向產業鏈高附加值區域，有效提升業務結構，協助本集團策略性逐步轉移至高端市場，長遠而言亦有利提升本集團於高端市場的份額及整體業務的盈利能力。

手機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最大客戶的合作關係，配合其推出採用微軟平台的系列智能手機，下半年其高端機型訂單有望持續上升。與此同時，本集團也將積極開拓並深化與其他客戶的關係，爭取其他國際知名品牌廠商的訂單，以建立一個雄厚、穩固的客戶基礎，擴大本集團在智能手機市場的份額，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平板電腦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借助於產品設計、部件製造和整機組裝方面積累的長期技術優勢，不斷拓展平板電腦的客戶基礎，優化產品組合，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進一步拓寬收入和利潤來源。

展望未來，比亞迪電子將緊緊把握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市場高速成長帶來的廣闊發展空間，持續開拓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業務，通過技術創新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生產品質，從而提升集團的綜合競爭力。比亞迪電子的發展策略及目標始終如一，致力提升研發能力和技術水平，鞏固並提升產品品質和成本優勢，銳意開發整合的全球製造和服務平台，進一步提高市場地位，為股東創造堅實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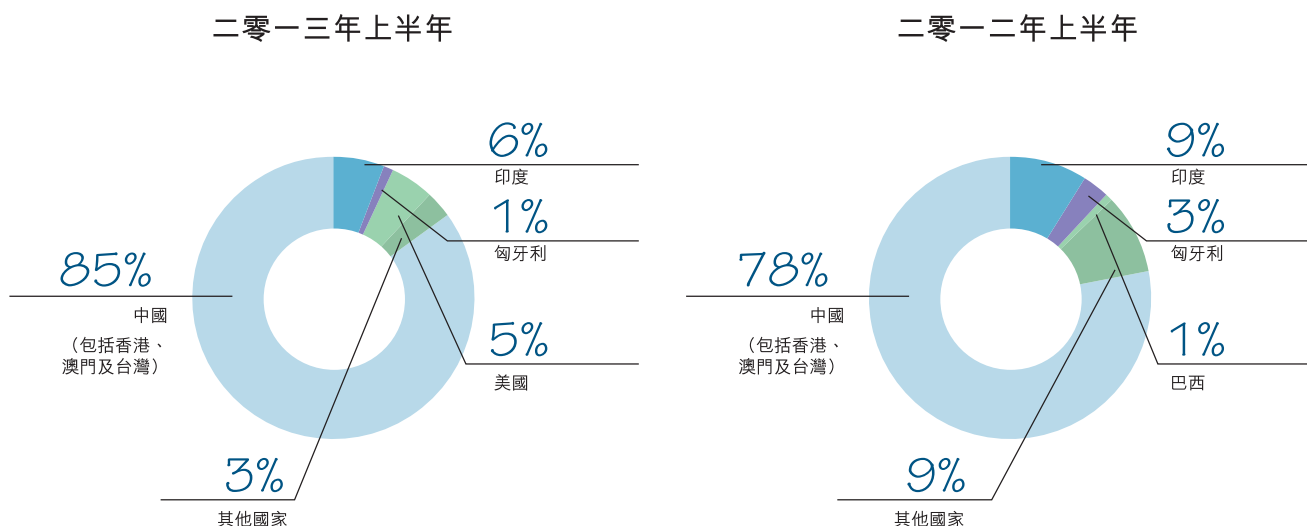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營業額及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是因為新客戶銷售帶動。

###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客戶所在地分析的地區分部比較：



### 毛利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期內的毛利上升約31.53%至約人民幣827百萬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約8.95%上升至期內約10.88%。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新客戶拓展及毛利較高的金屬部件產品銷售大幅增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9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則錄得人民幣907百萬元。期內，主要通過本公司經營產生的淨現金獲取資金。

本公司維持充足的日常流動資金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以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約為79日，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1日；應收賬款及票據周轉期於期內基本保持平穩。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日上升至期內約55日；存貨周轉期變化的主要原因為平均庫存的同期增幅比銷售成本的同期增幅大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財經處的職責是負責本公司的財務風險管理工作，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行批核的政策運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貸，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公司目前的銀行存款和現金結存及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信貸額度和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將足以滿足本公司的重大承諾和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展、投資和至少未來六個月的債務償還預期需求。

##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本公司期內外匯匯兌損失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因為人民幣、印度盧比以及匈牙利福林兌美元的匯率變動所致。期內，本公司並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其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董事相信，本公司將有充足外匯應付其外匯需要。

## 僱用、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逾 **61,000** 名員工。期內，員工成本總額佔本公司營業額約 **17.44%**。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給予僱員的報酬，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獎勵的發放乃作為個人推動力的鼓勵。

## 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2,253,204,5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 **461** 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53** 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補充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有關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該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李柯女士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1,884,500 <sup>2</sup> (好倉)	0.50%
孫一藻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5,797,000 <sup>1</sup> (好倉)	0.26%
	比亞迪	個人權益	10,164,680 <sup>2</sup> (好倉)	0.43%
吳經勝先生	本公司	實益權益	8,602,000 <sup>1</sup> (好倉)	0.38%
	比亞迪	個人權益	6,110,880 <sup>2</sup> (好倉)	0.26%
王傳福先生	比亞迪	個人權益	570,642,580 <sup>3</sup> (好倉)	24.24%

附註：

1. 股份由Gold Dragonfly Limited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為BF Trust的受託人，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為該信託的受益人。
2. 該等股份為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的總股本為人民幣2,354,100,000元，包含1,561,000,000股A股及793,100,000股H股，彼等股份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而李柯女士、孫一藻先生及吳經勝先生持有之A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0.76%、0.65%及0.39%。
3. 該等股份為王傳福先生持有的比亞迪A股，相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比亞迪已發行A股總數約36.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

### 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採納購股權計劃。

###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系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持有人持有或視為持有權益或淡倉的普通股數目	股權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 (「Golden Link」)	實益權益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比亞迪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1,481,700,000 (好倉)	65.76%
Gold Dragonfly Limited (「Gold Dragonfly」)	實益權益	168,300,000 (好倉)	7.47%
HSBC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sup>2</sup>	168,300,000 (好倉)	7.47%

附註：

- 比亞迪為香港比亞迪的唯一股東，而香港比亞迪則為 Golden Link 的唯一股東。因此，香港比亞迪及比亞迪均被視為於 Golden Link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 168,3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由 Gold Dragonfly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 BF Trust 的受託人 HSBC Trustee 全資擁有，而 BF Trust 的受益人為比亞迪、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的 35 名僱員。因此，HSBC Trustee 被視為於 Gold Dragonfly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補充資料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企業管治常規處於高水平。

董事會強調維持董事會的質素，各董事須具備不同的專長，透明度高而問責制度有效，務求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在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進行的披露

自本公司刊發最近期年報以來，新任董事鍾國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及西王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8）的執行副總裁，該兩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陳育棠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補充資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期內的財務報表)，以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事宜。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5	7,600,368	7,020,914
銷售成本		<u>(6,773,564)</u>	<u>(6,392,311)</u>
毛利		826,804	628,6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3,199	141,9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384)	(63,404)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0,470)	(274,298)
行政開支		(166,994)	(122,081)
其他開支		(67,844)	(30,179)
融資成本	6	<u>(2,514)</u>	<u>—</u>
<b>除稅前溢利</b>	7	356,797	280,551
所得稅開支	8	<u>(40,086)</u>	<u>(19,252)</u>
<b>期內溢利</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16,711</u>	<u>261,2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盈利			
一期內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14元</u>	<u>人民幣0.12元</u>

##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期內溢利</b>	<u>316,711</u>	<u>261,299</u>
<b>其他綜合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2,331)</u>	<u>(30,414)</u>
<b>以後期間轉入利潤表的其他綜合收益</b>	<u>(52,331)</u>	<u>(30,414)</u>
<b>期內綜合收益總額，扣除稅項</b>	<u>264,380</u>	<u>230,885</u>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64,380</u>	<u>230,885</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50,110	3,913,8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0,234	134,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		89,808	75,965
其他無形資產		8,848	8,360
貸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400,000	4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90,660	176,4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769,660</u>	<u>4,708,87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127,584	1,738,53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838,637	2,751,19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13,561	228,24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683	79,256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09,806	109,1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8,991	145,643
已抵押存款		117,189	16,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1,124	2,111,365
流動資產總值		<u>8,576,575</u>	<u>7,179,9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3,687,441	2,749,95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89,523	632,028
應付稅項		63,584	64,6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218	145,162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658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42,580
流動負債總值		<u>4,827,437</u>	<u>3,634,37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749,138</u>	<u>3,545,5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518,798</u>	<u>8,254,418</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16,999	216,999
儲備		8,301,799	8,037,419
<b>權益總額</b>		<u>8,518,798</u>	<u>8,254,418</u>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本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留存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469,704	(205,410)	120,561	3,600,773	7,991,533
年內溢利	—	—	—	—	—	—	261,299	261,299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0,414)	—	—	(30,414)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0,414)	261,299	230,885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 股息	—	—	—	—	—	—	(120,561)	—	(120,56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216,999</u>	<u>1,670</u>	<u>3,833,559</u>	<u>(46,323)</u>	<u>469,704</u>	<u>(235,824)</u>	<u>—</u>	<u>3,862,072</u>	<u>8,101,85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6,999	1,670	3,833,559	(46,323)	518,541	(200,910)	—	3,930,882	8,254,418
年內溢利	—	—	—	—	—	—	316,711	316,71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52,331)	—	—	(52,33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	—	(52,331)	316,711	264,3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16,999</u>	<u>1,670*</u>	<u>3,833,559*</u>	<u>(46,323)*</u>	<u>518,541*</u>	<u>(253,241)*</u>	<u>—</u>	<u>4,247,593*</u>	<u>8,518,798</u>

\* 該等儲備賬包括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8,301,799,000元。

##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90,942	907,419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527,140)	(374,244)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4)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b>	<b>(138,712)</b>	<b>533,175</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1,365	2,106,99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1,529)	(4,25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961,124</b>	<b>2,635,909</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7,505	2,635,909
無抵押定期存款	610,808	—
銀行融資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117,189)	—
	<b>1,961,124</b>	<b>2,635,909</b>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17樓17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部件和模組製造、組裝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用以下新訂的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呈列其他收入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就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引入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對沖投資淨額的收益淨額、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收益及虧損以及土地及樓宇重估)分開呈列。修訂本僅影響呈報且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比較資料的澄清規定(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自願性的額外比較資料毋須於完整財務報表中呈報。

當實體應用可追溯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其財務報表重新分類項目時，倘過往期間期初的財務狀況表因任何該等變動而蒙受重大影響時，須呈報期初財務狀況表(亦稱為「第三份資產負債表」)。修訂本澄清，第三份資產負債表毋須附帶相關附註的可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需的最少項目並無包括第三份資產負債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的定義，當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將視為控制投資對象。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控制之定義，必須符合全部三項條件，包括(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的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綜合所持有的投資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公允價值計量建立單項指引。倘一實體被要求使用公允價值，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變更，但有提供一項指引，指導要求或許可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本集團所進行公允價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要求對公允價值作出具體披露，當中若干替代其他準則的當前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16A(j)號對金融工具要求作出若干具體披露，因此影響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期間。

採用上述新訂的準則及詮釋並未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即製造、組裝及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由於此為本集團唯一營運分部，故並無呈列有關進一步分析。分部表現根據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一致)評估。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的組裝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手機部件及組件	4,072,949	3,771,916
組裝服務收入	3,527,419	3,248,998
	<u>7,600,368</u>	<u>7,020,91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33,593	31,254
出售廢料收益	65,388	70,717
其他	14,218	39,939
	<u>113,199</u>	<u>141,910</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利息	<u>2,514</u>	<u>—</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存貨的成本	3,370,043	3,213,771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3,380,144	3,131,862
折舊	334,411	398,9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69	2,17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47	20,91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374)	(501)
存貨減值	23,377	46,6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249	7,223

###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54,314	50,110
遞延	(14,228)	(30,858)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40,086	19,252

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通行的稅率，並根據其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稅項。

於中國大陸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5%計算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美國、芬蘭、匈牙利、羅馬尼亞及印度取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該等地區的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於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u>316,711</u>	<u>261,29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253,204,500</u>	<u>2,253,204,500</u>

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38,7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92,629,000元)的資產。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29,5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150,000元)的資產，導致人民幣1,24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7,223,000元)的出售虧損淨額。

### 11. 存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5,824
在製品	24,756	14,282
製成品	1,277,728	967,422
持有供生產用模具	49,276	51,416
	<u>2,127,584</u>	<u>1,738,539</u>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通常為60日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收回的應收賬款維持嚴緊監管，並設有信用控制部門以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乃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541,161	2,596,368
3至6個月	295,841	154,035
6個月至1年	1,635	795
	<u>3,838,637</u>	<u>2,751,198</u>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重述)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365,917	2,487,353
91至180日	304,123	246,762
181至360日	12,884	9,727
1至2年	2,665	4,862
2年以上	1,852	1,249
	<u>3,687,441</u>	<u>2,749,953</u>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一般以90日賬期結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或有負債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下屬子公司及一間與其同受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展開訴訟(「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指控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被告」)使用自原告處非法獲得的機密資料。原告聲稱，被告憑藉原告若干僱員的協助直接或間接利誘並促使原告的多名前僱員(部分其後受僱於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違反其與前僱主(原告)之間的合約及保密責任，而向被告披露其在受僱於原告期間獲得的機密資料。此外，指控被告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資料的機密性，但被告准許或默許不當使用該資料而建立了一個與原告極度相似的手機生產系統，並在與其供貨商及客戶關係中使用原告的機密資料。隨着針對被告的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被全面撤銷以及該訴訟未判令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原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停止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同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新一輪的法律程序(「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的被告與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的被告相同，且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申索均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訴訟中的相同事實及理由。就實質而言，原告聲稱被告盜用及不當使用屬原告所有的機密資料。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提出的補救方法包括強令禁止被告使用有關機密資料、強令被告交出因使用機密資料所獲得的利潤以及賠償原告遭受的損失及支付懲罰性賠償金。

原告已確定部分申索的賠償金數額，包括獲得聲稱機密資料的估計成本人民幣2,907,000元，以及原告聲稱因其承擔聲稱機密資料的保密責任而應向其他當事人支付的賠償金人民幣3,600,000元。原告在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中主張的其他賠償金數額尚未確定。

就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而言，最終控股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提供補償，以承擔二零零七年十月訴訟引致的所有責任、損失、賠償、成本及開支(如有)。最終控股公司向被補償各方提供的補償金不包括未來會造成利潤和收入損失的影響以及任何責任，諸如停止使用某些資料、受補償方遵守任何禁令或任何遞交文件的法院命令。所有被告已正式獲送達傳票。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作為被告並已獲送傳票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遞交了擱置該法律訴訟的申請。擱置申請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日進行，而有關擱置申請的判決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擱置申請已遭駁回，並判定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負責原告就擱置申請的法律費用(若未能協議有關費用的金額，則由法院裁定)。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上述原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更改起訴狀，增加富士康精密組件(北京)有限公司作為原告。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或有負債(續)

#### (a) (續)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被告對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提起反訴，對該等公司利用不合法手段干涉的經營、共謀行為、書面及口頭誹謗，導致經濟損失的行為提出如下訴訟請求：被告請求法院頒佈禁令禁止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廣播、發表及促使發表針對被告的言論或任何抵毀被告的類似文字；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及口頭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賠償由於書面誹謗而產生的損失(包括加重賠償和懲罰性賠償)；要求判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賠償非法干涉經營造成的損失、共謀行為造成的損失、利息、訴訟費用以及其他濟助方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原告基於沒有合理的訴訟因由等原因，向法院申請剔除被告反訴書中的部分段落內容。二零一零年八月，法庭作出判決，駁回原告的剔除申請。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針對前述判決提出上訴申請。針對該上訴申請，法庭於富士康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再次進行了聆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法庭宣佈判決，駁回富士康關於剔除請求的上訴。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原告向高等法院提出申請，請求其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拷貝在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保存的移動硬盤裡的資料。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對該申請進行回覆：除了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去請求函外，還要求一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並且通過它們向深圳市公安局寶安分局和北京九州世初知識產權司法鑒定中心發去請求函，請求上述機關或單位協助調取或披露與本案密切相關的當事人電腦、移動硬盤副本和案件卷宗等證據材料。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決定推遲原定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關於以上申請的聆訊，時間另行決定。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反訴被告)就被告反訴提出答辯，辯稱被控的干涉被告經營及共謀行為依中國大陸法律不可訴，而被控的書面及口頭誹謗為依台灣法律所實施的法定披露，因此被告對其的反訴不成立；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反訴被告的答辯進行反駁，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法庭將原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針對該申請的聆訊推遲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並要求被告於42天內(法庭假期不計算在內)將其起草的答辯狀提交反訴被告。

根據本集團訴訟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鑒於法律程序尚處於初期階段，故無法確定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該訴訟是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賠償義務尚不確定，而且假如該訴訟可能會導致賠償義務，其金額亦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並無計提相關的預計負債。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		
廠房及機器	362,372	271,720
樓宇	98,430	81,194
	<u>460,802</u>	<u>352,914</u>

## 1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關聯方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581 15,934	9 86,485
出售廠房及機器	(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89 23,833	683 10,189
採購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74,311 291,298	108 300,980
出售存貨	(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87,317 22,624	40,254 59,245
輔助開支已付予	(iii)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79,400 57,948	78,900 32,780
獲提供獨家加工服務	(iv)	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1,917 19,139	6,387 15,600
收取利息	(v)	最終控股公司	14,793	14,874

附註：

- (i) 出售及購買廠房及機器乃按賬面淨值進行。
- (ii) 出售及購買存貨乃按市價及按各方一致同意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ii) 費用按實際發生金額或按各方一致同意的條款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均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
- (iv) 加工服務費乃就有關機器及設備的使用按有關方一致同意的折舊基準收取。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集團與關聯方於期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續)
- (v)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亞迪精密通過中國建設銀行向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比亞迪」)提供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0元，以滿足比亞迪對進一步營運資金的需求。該貸款無抵押，按三年期貸款最優惠利率加10%計息，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收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委託貸款的利息人民幣14,793,000元。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819	6,3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79	55
	<u>6,898</u>	<u>6,364</u>

## 17.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經過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報要求。該重分類更清晰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數據。比較數據中金額為人民幣59,097,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分類至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8. 審批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審批並授權刊發。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柯女士及孫一藻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吳經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梁平先生。